

证券代码：874867

证券简称：佳宏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胜、徐卫兵、刘芳端
2026年4月29日